

# 安樂死執行手冊

「生命的每種形式都是獨特的，不管它對人類的價值如何，都應當受到尊重；為使其他生物得到這種尊重，人類的行為必須受到道德準則的支配。」

~ 摘自”世界自然憲章”

相關問題諮詢請洽

動物社會研究會

02-22398105-6

# 目 錄

➤ 寫在前面	2
➤ 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 「動物安樂死」報告	4
前言	5
概要	6
簡介	7
實施安樂死的理由	8
安樂死的作用方式	10
安樂死的方法	11
吸入	
注射	
物理方式	
安樂死	
安樂死方法之總結	15
➤ 美國密西根人道協會（MHS） 「動物評鑑訓練手冊--政策與程序」節錄	17
動物處理（Animal Handling）	18
動物處理    適當的禁制（Restraint）技術	20

## 寫在前面

八十六年三、四月間口蹄疫暴發，政府以「防疫」為由「撲殺」三百多萬豬隻，其方式有活埋、活著被燒死或化製、被亂棒打死、悶死、砍死、電殛、或以注射農藥方式致死。「口蹄疫」後，政府也曾以防疫為由，欲大量撲殺流浪犬。儘管「人道處理」不斷被政府官員掛在嘴上，但是「人道處理」究竟是什麼？如何才算「人道」？到底該用何種方式執行？如何執行？需要何種設備？使用何種藥物？由誰執行？需要何種訓練？至今仍讓許多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無所適從，只好各行其是。土法煉鋼：以自製的簡陋工具電殛、以水池溺死、讓動物活活餓死、用毒氣、老鼠藥……等等。

更重要的是，明知撲殺不能解決流浪犬問題，流浪犬也不是狂犬病防疫的關鍵，但政府單位還是掉入大量捕捉及撲殺的迷思；另一方面，也有官員強調要用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來撲殺，雖則，用這兩種氣體進行處理是可接受的安樂死方法之一，但設備昂貴且易令人有類似過去希特勒以毒氣室大量屠殺的聯想，「橘逾淮而為枳」，是否適合台灣之國土人情，仍值主政者三思。

另一方面在過去種種方法使用的實物上，有人因不慎被注射之藥物濺到臉部而中毒住院；有養豬戶在自行為豬隻「人道處理」時，因注射藥物為農藥而中毒；有阿兵哥協助處理口蹄疫病豬時，因看到豬隻在注射藥物後口吐白沫與抽搐而感到心理不安。有人認為以注射方式致死就是人道處理，或是使用番木鱈鹼毒藥即是人道處理；有人認為所謂人道處理就是「快死」；更有人將人道處理直接當作是「處死」的另一種說法。

事實上，會讓獸醫或養豬戶中毒的毒藥與農藥，或是會讓動物抽搐、口吐白沫、痛苦死亡的藥物及番木鱈鹼（番木鱈鹼為一種神經性毒藥，會使動物嚴重抽搐與極度痛苦）皆不能作為執行真正人道處理的藥物。

由此顯見，國人並不了解何謂「人道處理」，也常見誤用與濫用「人道處理」名稱的情況。而且，「人道處理」容易讓人誤解為「毫無痛苦的死亡」。事實上，沒有一樁死亡是不痛苦的，充其量我們只是以同理心盡量減輕動物感知痛苦的程度而已。

「人道處理」的目的是在某些不得不為的情況下，以具同情、同理的方式結束動物的生命。執行人道處理不能忽略的是人道精神，因此，對生命品質與尊嚴的關懷與尊重是其重點，「人道處理」是要代替「濫殺」、「亂殺」、「虐殺」或「殘殺」，或使動物在焦慮與恐懼中

痛苦的死亡。

「人道處理」不僅是要對動物「人道」，對於執行者、環境及方法皆需認真考量，此三者相互影響--人道的方式可免於動物受苦，而動物能平靜以最少痛苦的死亡，則可減輕執行者的心理負擔與壓力。執行人道處理者是為社會上許多不負責的飼主、繁殖與買賣業者收拾爛攤子，在必需時，結束動物無盡的痛苦，執行者並沒有罪，如果他們覺得有罪惡感，那是心理調適與認知問題，並不會因為在執行中避免讓自己眼睛去看、不讓手碰觸到動物就可以免除人實際上是在執行「處理」動物的事實。

# 「動物安樂死」報告

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SPCA)

總醫師 Dr. J. M. Philips

翻譯：鮑家慶  
校訂：葉力森

# 前言

對動物實施安樂死的理由很多。其中包括為了終結長期或嚴重的疼痛，緊迫或是衰弱。雖然就動物福利的觀點來看，殺害健康的畜養或野生動物並不合宜，然而在飼主不可得又找不到願意飼養的新飼主時，人道處理仍是不得已的選擇。同樣的為了控制動物數量，安樂死有時也在所難免。

不管是為了什麼理由進行安樂死，都得盡量減少動物的身心痛苦。因此在不得不讓動物安樂死時，必須採取動物福利的高標準。

本書的準則是在現有技術能力以及人道要求許可下制定的。在某些由於經費或社會結構所限的國家，可能會發生無法取得適當藥物或設備的問題。本手冊所列之準則即是為此而設計的。即使是在缺乏資源的國家，手冊中所列舉的方法仍然對執行適當的安樂死有所幫助。

這些準則只是合理的最低要求，並非馬上可以套用的萬靈丹。操作人員的專業訓練，輔助人員與器材的品質，以及工作環境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另外也要注意執行動物安樂死是否破壞動物死狀觀瞻、不安全，或是違法。這些都是該考慮的因素。最重要的是：有了條文並不代表就可以放鬆對每個執行者個人的嚴格訓練。

本人在此對美國麻州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The Massachusetts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致上敬意。特別是對該會獸醫師 Dr. Gus Thornton 在制定這些準則時的幫助致謝。我也要謝謝 WSPA 以及該會同仁對本手冊的贊助。本人相信這些準則將會造福世界。

**Peter Davies**  
**Director General**  
**RSPCA**

# 概要

本表為可使用的安樂死方法等級表列：

藥 品	使 用 方 法	等 級
戊基巴比妥酸鈉	靜脈注射	1
戊基巴比妥酸鈉	腹腔注射	2(i)
硫酸鎂 / 氯化鉀	對麻醉後之動物靜脈注射	3
T 61	由受訓熟練之人員靜脈注射	4(ii)
Captive bolt / 槍 彈	射擊 ( 使用 captive bolt 需立刻 折斷頸椎 )	5 (iii)
鹵化烷類	過量麻醉	6
空氣	對麻醉後之動物靜脈注射	7
電殛	電流不可僅電殛心臟，須通過腦部	8(iv)

- (i) 較適用於幼小貓狗等不適合靜脈注射的動物。
- (ii) 僅在無法取得戊基巴比妥酸鈉時，方可使用 T 61。
- (iii) 射擊若不恰當將造成極不人道的後果，因貓體型太小，且性格不易接近，較容易失手，所以對貓類不適合採用射擊一途。
- (iv) 使用本法應有完善設施。動物被擊昏之後，須立刻以其他合法之方式完成安樂死。

# 簡 介

安樂死為一種無痛苦的致死方式。本文所述之安樂死不包括為食物等商業用途例行宰殺健康動物的行為。

本文所說的「無痛苦」包含兩個部分，其一是指動物快速喪失知覺，其二是從喪失知覺到心跳停止，乃至於臨床死亡的速度很快。前者發生作用的時間與動物的感覺有關。在喪失知覺前，動物的痛覺仍能經由神經傳導至大腦皮質。這叫作「痛覺通路 (nociceptive pathways)」。



# 實施安樂死的理由

為動物進行人道處理通常與動物的「功能」有關。在此我們將動物依照功能分成三類：同伴動物、經濟動物、以及其他類別。

## 一、同伴動物

這些動物通常包括犬、貓、小型齧齒類、養於籠中的鳥類、以及某些國家的馬。

對獸醫來說，進行同伴動物的安樂死通常是基於幾點醫療上的理由：

- 1) 罹患不治之症，有導致痛苦的可能 本處所稱之「症」包括疾病以及創傷。
- 2) 罹患症狀經獸醫認定其治療過程將導致極度痛苦者 這裡的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的副作用、動物對治療的情緒反應、飼主無法負擔動物的治療或復健，以及重傷等。
- 3) 罹患症狀經獸醫認定其治療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的生活品質者。
- 4) 由於老化過程導致已經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者。

在下列情況下，雖非基於醫學上的理由，仍可對動物處以人道處理：

- 1) 動物性情暴戾、有危險性，或是不適於在合理環境中飼養者。
- 2) 無主動物送交獸醫治療，經過一定努力仍未尋獲原飼主者。基於本原因處理之動物包括病情得以治療，但由於無飼主、且無人照料 即不能維持生活品質者。對於治療費用昂貴，且成功機會不大者，獸醫得不予以治療。此等情況通常不會發生在身上有標識的動物。
- 3) 無主動物送交獸醫，並已得到適當治療，然經過一定努力仍未尋獲原飼主，並且找到願意飼養的新飼主機會渺茫者 這裡所稱的機會渺茫包括已經經過相當努力，仍無法找到新飼主者。同時也包括雖然可能找到飼主，但是無法與其取得聯繫、動物又因年老、性情不良，或其他客觀因素難以找到新飼主者。

- 4) 飼主要求獸醫執行安樂死者。雖然獸醫並無義務為動物進行安樂死，衡量實際情形，飼主可能用非人道手法自行殺死動物時，獸醫師得為動物施以安樂死。飼主提出的理由通常包括居住環境不適合飼養，動物行為不良，無法負擔飼養或治療費用，或是對動物失去興趣。倘使動物有機會找到新飼主，獸醫最好能向飼主提出建議。
- 5) 為了控制數量而對流浪動物實施安樂死。

## 二、經濟動物

- 1) 經濟動物在患病或受傷時，為了避免痛苦或可能導致的痛苦，且難以治療，或是治所費不貲時，經常逕行安樂死。
- 2) 為控制疫情得對動物實施安樂死。發生嚴重疫情，可能破壞經濟時，得集體宰殺可能患病之健康動物。

## 三、其他類別

1. 野生動物應給予特殊考量，由於大部分野生動物飼養於封閉環境都會發生緊迫的現象；然而「隔離飼養」仍是治療野生動物疾病常用的方法。基於人道考量，倘使動物完全無法忍受人造環境，便是更為人道的替代方案。
2. 長期人工飼養可能改變動物的正常行為。治療應在恢復動物正常功能，使其得以在原棲息地繼續生活的前提下進行。
3. 動物園飼養的動物通常可以得到與同伴動物相同的治療。安樂死通常用於控制某些物種自行繁殖的數量，或是解除捕捉或運輸引起的傷害。

# 安樂死的作用方式

安樂死的藥劑通常有三種作用方式：

## 一、直接或間接缺氧

作用於不同器官的藥物生效時間也不一樣。值得注意的是：某些藥物生效後，如果動物仍可運動一段時間，可能被人誤認為痛苦的表現。相反地，某些藥物會在失去意識前先使肌肉無法動作，因此即使動物感到痛苦不安，也不會顯露出來。

例如：氰化氫，南美箭毒。

## 二、抑制神經

某些藥品會暫時造成興奮，引發肌肉動作，或是發出叫聲。之後便因缺氧致死。

例如：麻醉氣體，二氧化碳，巴比妥酸鹽，chloral hydrate 與其混合物。

## 三、對中樞神經系統的物理破壞

適當實施物理破壞，可使動物迅速失去意識。然而肌肉仍有可能繼續動作。

例如：captive bolt，槍彈，斷頸，電殛，注射空氣。

# 安樂死的方法

以下的各種條件為實施安樂死時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

1. 安樂死的方法應以無痛，並且盡量減少事前緊迫感為前提。
2. 安樂死的方法不能過度緩慢。從施予安樂死到喪失意識到死亡中間不得拖延太久。
3. 安樂死的方法必須可靠。
4. 安樂死的方法應不傷害執行者。

除此之外，執行經費以及觀瞻問題為安樂死之次要考量。

安樂死的方法共有三種主要類別：

## A) 吸入藥劑

1. 麻醉劑 包括醚類，鹵化烷及其衍生物，以及笑氣。這類藥劑對於處理鳥類，齧齒類，或是小型犬貓較為經濟有效。缺點則包括麻醉同時應施予氧氣，並且容易引起動物抗拒（因某些氣體具有刺激性），還可能造成人員傷害（例如醚類與空氣混合易爆）。

☞ 建議：本法僅適用於小型動物。

2. 氯仿 為致癌物質，對人員有極大的危險性。因此並不建議使用。
3. 氰化氫 (HCN) 雖可快速致死，但會造成嚴重反胃，對人員也極為危險，因此並不建議使用。
4. 一氧化碳 (CO) 一氧化碳阻止紅血球攜帶氧氣，因此造成缺氧致死。不但作用迅速，也沒有任何痛苦。但一氧化碳氣體對人危險極大（因為無色無臭），操作者需經嚴格訓練並配置合格裝備，氣體室需裝設於通風處，應有適當設施，俾使操作員得以觀察其中之動

物。

☞建議：這是集體安樂死較為可行的方法。然安全措施格外重要。

5. 二氧化碳 (CO<sub>2</sub>) 二氧化碳是一種作用快速的鎮定劑。不但價格低廉，對人體也幾乎無害，並且也不會殘留在供人食用的肉類組織中。使用二氧化碳需興建專用的氣體室，因此成本較高。

☞建議：對小型動物多半有效。同時也可在宰殺大型動物之前先以二氧化碳使其喪失知覺。請謹慎使用二氧化碳，氣體室的設計也很重要。

## B) 注射藥劑

通常藥物皆採用靜脈注射。然而對某些動物靜脈注射可能對人員造成危險，對某些小動物卻又不切實際。無法使用靜脈注射之案例可直接注射入腹腔。

1. 巴比妥酸鹽之衍生物 巴比妥酸鹽最初作用的部位是大腦皮質，因此靜脈注射作用速度很快。幾秒鐘便可使動物喪失意識，稍後心跳與呼吸停止，很快就能結束動物的生命。由受訓之熟手給予適當劑量執行時尤為迅速有效。本劑符合各種人道處理之標準。靜脈注射的缺點是耗費人工且需要專門訓練，因此不適用於大量執行的場合使用。用這種方法撲殺猛獸也有困難。因其不服約束，難免造成人員傷害。

☞建議：這是對貓狗類小型動物最適當的處置法。難以保定的動物施打前請先注射鎮定劑。

2. T61 T61 是三種藥物(hydroxybutyramide, methylene ammonium iodide, tetracaine) 的混合。三者對身體產生全

身麻醉，肌肉鬆弛，以及局部麻醉的功效。因為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缺氧、以及循環系統停擺而達到人道處理功能。T61 一定要使用靜脈緩慢注射。因此需要受過完整訓練的人員操作。

☞建議：只有在有適當執行人員時，T61 才能當成巴比妥酸鹽的代用品。

3. Chloral hydrate Chloral hydrate 對神經系統的作用很慢，且伴有肌肉抽搐、呼吸急促，以及發出悲鳴等等的副作用。

☞ 建議：請勿使用本劑。

4. Chloral hydrate +硫酸鎂+戊基巴比妥酸鈉過量靜脈注射

本劑可造成快速無痛的死亡。對於大型動物來說，施打本劑比單獨使用巴比妥酸來得經濟。

☞ 建議：通常用於大型動物之安樂死，死後肉類不得食用。

5. 番木鱈鹼 番木鱈鹼會使得中樞神經異常敏感。注射之動物直到缺氧而死之前都會有清晰的興奮感且嚴重抽搐。

☞ 建議：切勿使用。

6. 硫酸鎂與氯化鉀 這兩種藥物能造成心臟痙攣，但無法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施打前必須先行麻醉。

☞ 建議：對已經麻醉的動物而言，施打氯化鉀相當經濟。

7. 類南美箭毒 Curare 與 succinyl choline 是比較常見的種類。本類藥物癱瘓呼吸系統的肌肉，造成窒息死亡。然作用時並不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因此直到死亡，動物始終保持清醒。

☞ 建議：切勿使用。只能在需要立即使動物鎮定時使用。且施打後必須加打上述所提任何一種可用的藥物。本劑可用於已經過麻醉的動物。

### C) 物理方法

物理方法藉由身體創傷造成死亡，因此施行人員需受過嚴格訓練才能符合標準。物理方法處死的屍體經常慘不忍睹。物理方式使用得當，應是相當有效且並不造成過多痛苦的方法。

1. Captive bolt 是人道屠宰肉用動物的專用工具。適用對象包括牛羊等反芻類動物，例如豬或者是馬。需與放血或斷頸椎合用。對於不適合施打藥劑的狗來說，本法也是可行的替代方案。然貓類不適用。
2. 槍殺 通常沒有其他方法可用時，可以考慮使用槍殺處置。
3. 斷頸 這種方法需由受過嚴格訓練之人員執行。適合用來處死鳥類，兩百公克以內的齧齒類，以及一公斤以內的兔類。缺點是斷頸後扭曲的屍體可能讓人覺得難受。
4. 電擊 電擊適用於很多種動物。然而這種方法缺點也不少。首先使用電擊對人也有危險，而且也比較耗時間，不太適合處理大量動物，同時屍體也不好看。電擊也需要使用昂貴的專業器材，並且需要勤於維修。電擊裝置需能將足夠電流通入腦部。最好能在動物頭部接上電擊。由於電擊僅可使動物昏迷，電擊後必須立即用其他合適方法宰殺。電擊處理不當極為常見，而且也極為不人道。  
☞ 建議：電擊需要特殊器材以及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以使足量電流通過腦部。衡量種種限制，電擊可能不是很好的解決方案。
5. 注射空氣 本法僅適用於麻醉過之動物，且需要嚴格監督。

# 安樂死方法之總結

方法	人員安全性	方便程度	速度	效率	價格	適用於小型動物	適用於大型動物
醚類	危險（易燃）	中等（需使用氣體室）	慢	濃度足量時效率高	價廉	僅適合小動物	不適合
笑氣 (N <sub>2</sub> O)	略有危險（長期接觸可能導致傷害）	中等（需使用氣體室）	高濃度時速度快（約100%）	濃度足量時效率高	價廉	僅適合小動物	單獨使用時不適合
Fluoranes	略有危險（長期接觸可能導致傷害）	中等（需使用氣體室）	麻醉作用迅速（Methoxyflurane 例外）	濃度足量時效率高	昂貴	適合	不適合
氰化氫 (HCN)	非常危險	困難（需使用氣體室）	快速	高	價廉	不適合	不適合
一氧化碳	非常危險，難以察覺	困難（需要特殊設備及經常維修）	中等	高	價廉，然設備費用高	有適當設備時可使用	有適當設備時可使用
二氧化碳	安全	中等（需要氣體室或是坑洞）	中等	高	價廉	適合小動物	適合於屠宰前使其昏迷
巴比妥酸鹽	容易（需經適當訓練）	靜脈注射作用尤其快速	價格合理	最佳選擇	相對而言並不貴		



方法	人員安全性	方便程度	速度	效率	價格	適用於小型動物	適用於大型動物
T 61	安全	容易（然一定要經過適當訓練）	快速	高	昂貴	適合	適合
Chloral hydrate 複方	安全	容易（然動物須先經過保定）	快速	高	價廉	適合	適合
硫酸鎂或氯化鉀	安全	中等（動物須先麻醉）	快速	高	價廉	適合於麻醉後之動物	適合於麻醉後之動物
番木鱈素及箭毒	非常危險					絕對不可使用	絕對不可使用
Captive bolt	安全	受過訓練即可輕鬆使用	非常快	高	價廉	對狗還可以用	最佳選擇
槍彈	中等	困難（需受過專業訓練）	非常快	高	價廉	適合於麻醉後之動物	適合於麻醉後之動物
電擊	危險	困難（設備維修不易）	不詳	不詳	價廉，然設備昂貴	電流經過腦部時可糾接受	適用於處理前昏迷

# 動物控制

節錄自「動物評鑑訓練手冊/政策與程序」

美國密西根人道協會（MHS）

翻譯：郭柏成

動物社會研究會 編製

# 動物控制

## ( Animal Handling )

好的動物處理方式，目的即是以儘可能溫和的方式來處理對待、搬運、保定動物，同時又可以適度地保護處理者的安全。

良好的處理原則如下：

1. 迅速對動物的行為做一番評估。
2. 隨時加以關注。
3. 保持謹慎小心的態度。
4. 接觸動物時，儘量以積極、正面的方式來控制牠們。
5. 要有耐心，隨時注意動物的感受。

除了動物處理的實務工作外，我們需要從三個方向來思考如何做好動物處理：

1. 個人的態度 即處理者的態度和行為：  
光喜歡動物是不夠的，還必須對動物有一個健康的、尊重的心。尊重的意義是指體諒動物的感受，同時，對動物的行為有正面的看法。對動物而言，被關在動物收容所內，當然會造成牠們身心處於緊張狀態，而且動物也會害怕。  
有些動物會將牠們的害怕表現在自我保護上，也就容易具有攻擊傾向。而有些處理者對動物感到害怕也是正常的，也常會需要別人的幫助。
2. 溝通：  
動物不了解人類的行為舉止，讓動物能接收到處理者的訊息是很重要的。語言要儘量簡短易懂，說話是一個關鍵，動物可能不了解我們的話，但是，說話的聲音卻可以讓牠們覺得安適。儘可能由動物的觀點來思考，對動物的行為有充分的知識是很重要的，但了解自己也是同等重要。生氣或是感到挫折時，自己能夠知道，同時也要知道何時須要暫時停下來，或採用另一種處理的技術，你必須隨時清楚自己的語調和肢體語言。

### 3. 人類的行為：

人比動物（貓、狗）大很多，因此很容易對動物們造成威脅，很多動物會將「快速移動」視為一種威脅，如果動物表現出緊張或是不自在時，最好是平緩、慢慢地移動，並且蹲低下來。不要直接去瞪動物（這代表一種侵犯），動物們真的可以感受到害怕或是不自在，因此請儘量保持說話聲音的安靜和愉悅。狗的心理通常比貓容易「閱讀」（了解），貓的行為比較不容易預測，而且動作很快。被去爪的貓要特別注意，牠們通常會較快感到威脅，並咬人。

一個成功的動物處理者，他的成功秘訣通常是不可言傳。他們了解動物，有一種第六感，並可以和動物溝通。

處理動物不須要太精密的設備，基本的工具一般是：牽狗用的犬繩、綿紗作的口罩、網子、控制桿、食物以及耐心。耐心可能是最重要的。犬繩和控制桿可以幫助移動動物，而食物則可以擷獲牠們的心。

控制桿（Control Stick）是一個特殊的皮帶，作用是保持一隻受到驚嚇或具有攻擊性的狗和你之間的距離，而同時又可以使牠移動。通常是其他的方法都無法處理時，才使用控制桿。控制桿不是一個武器，它的目的不是拖曳、勒絞、攻擊、或搬運動物。而在使用犬繩時，也要記得對狗說話，並走在牠的身邊。

對易怒的貓或是野生動物通常用網子處理，很少會用控制桿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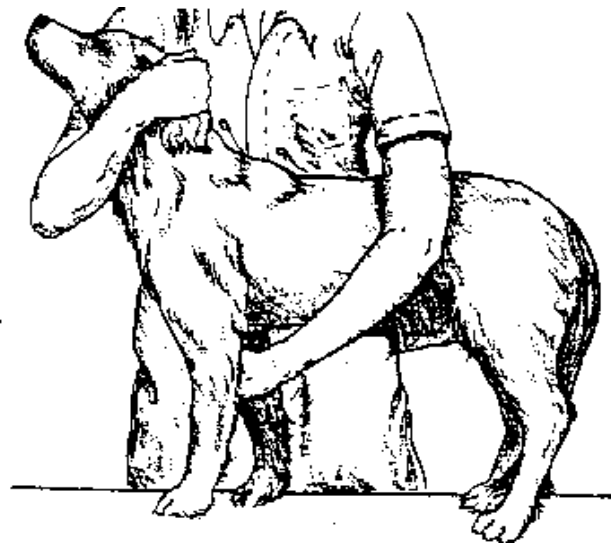
移動動物時，不能只靠抓住牠們的頸或是抓牠的背皮就將牠舉起，更不可以抓牠們的皮來支持整個身體的重量，應該用雙手支撐牠們的身體，或是放在堅硬的表面。處理動物時應該是溫和而且牢固，絕對不使用暴力，如果不能用其他的方法舉起一隻易怒的狗，請尋求別人的幫助。

## 動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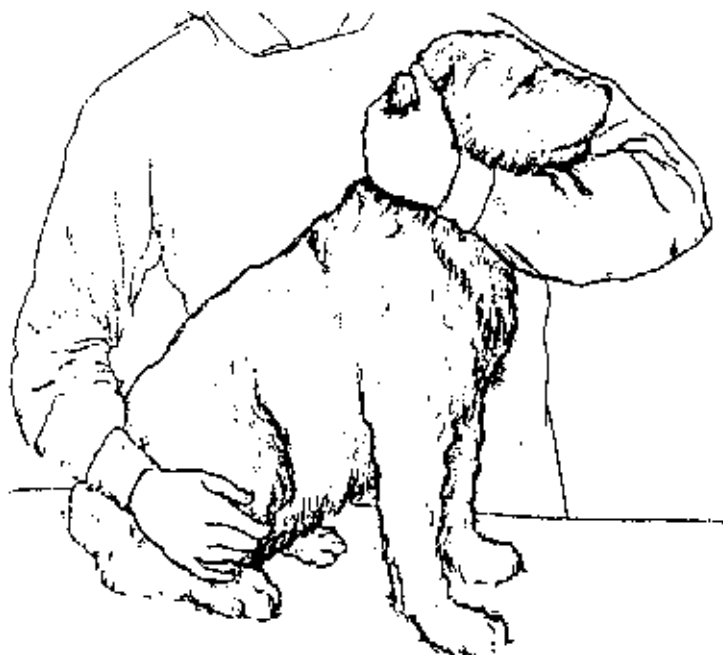
# 適當的禁制（Restraint）技術

禁制的次數主要依處理的過程以及動物的行為而定。剛開始時，儘可能使用最少的禁制，接下來再隨著需要增加次數，儘可能用平靜、平緩的聲音對動物講話，並叫牠的名字。必要時，以堅定的語氣對動物說話，並以一種尖銳清楚的語調對動物說「不」。言語上的禁制通常在一些簡單的過程中有其必要，如：修剪指甲、清理耳朵、餵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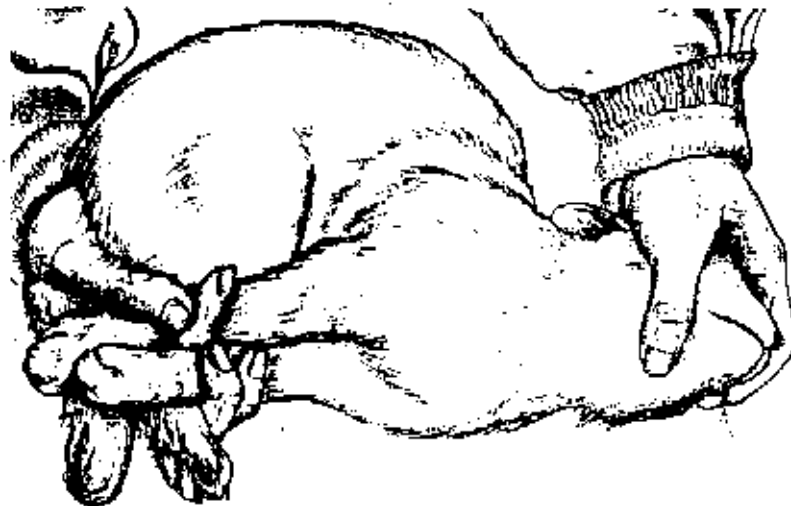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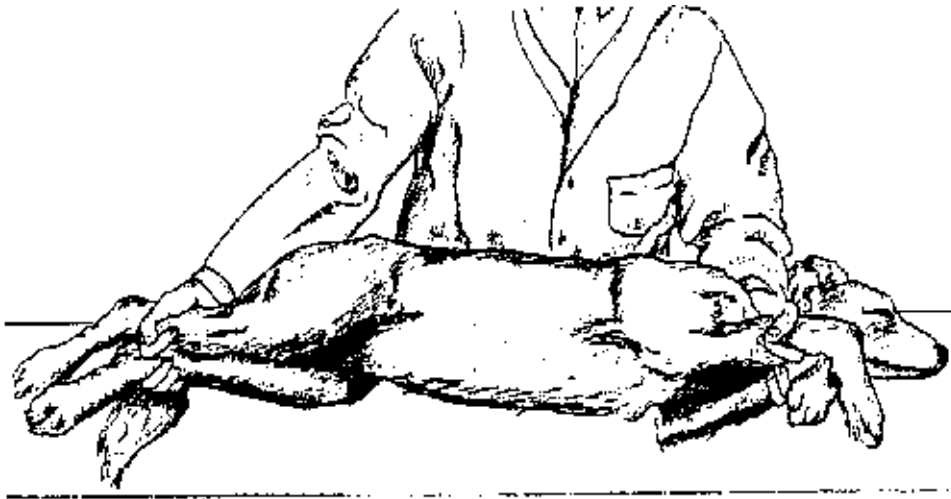
對一隻寵物做輕柔的身體禁制使其站立的方法如下：把一隻手臂放在動物的頸部，使牠的頭可以安全地由前臂支撐住。另一隻手臂放在動物的腰部或胸部下方，以防止動物在過程中坐下，把寵物拉近處理者的身體可以加強控制動物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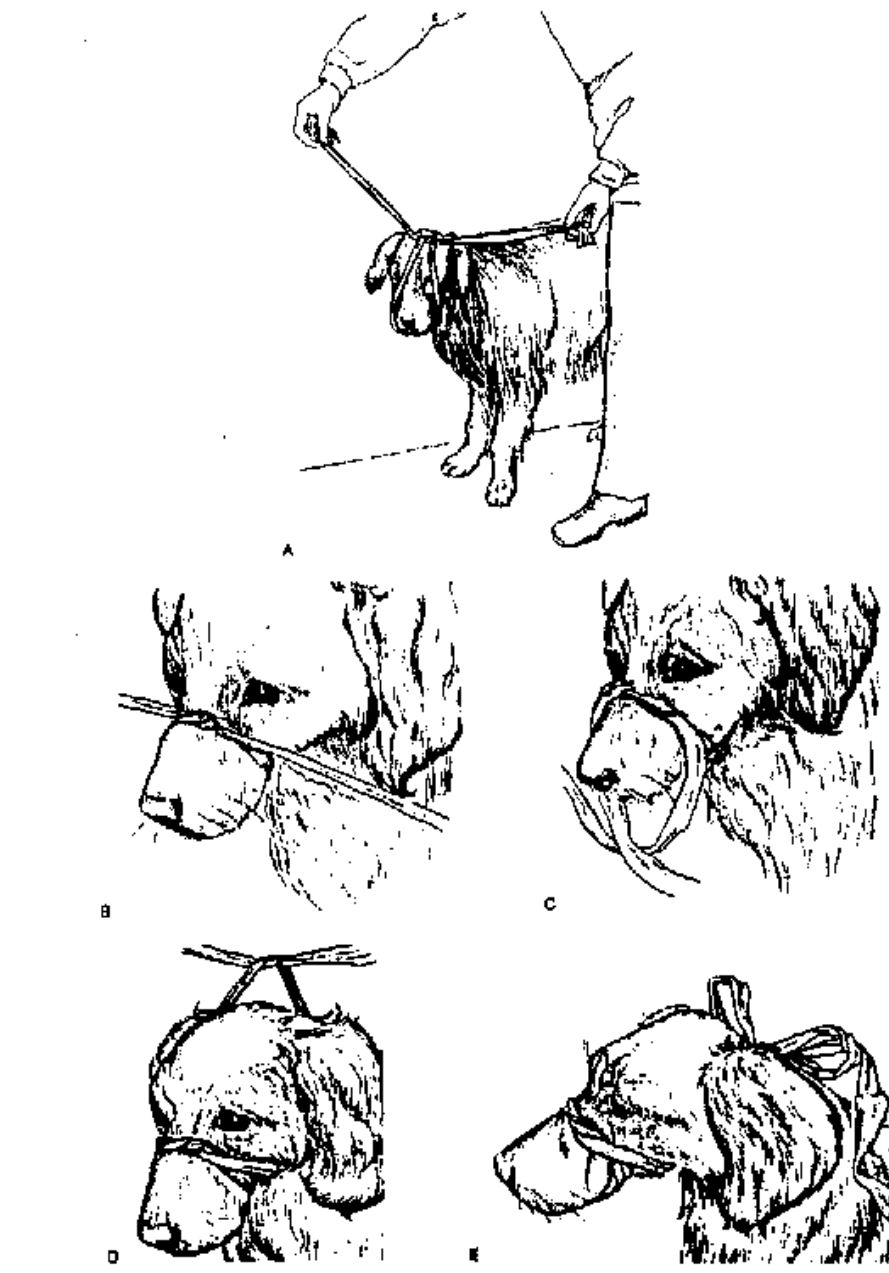
通常在抽血或是注射時，會使寵物保持坐姿或橫臥的姿勢，適當禁制動物頭部的方法是把一隻手臂放在牠的尾部附近，讓牠儘量靠近處理者，以防止寵物站起來，這隻手也可以在替動物抽血時，幫助找到靜脈。



在做某些治療以及照 X 光片時，使動物側臥是必須的。把動物放在桌上，用前臂在動物頭部下方的頸部施以和緩的壓力，同時，也抓住前腿。把另一隻手臂放在動物的尾部，並抓住後腿。抓腿的時候，把食指放在兩腿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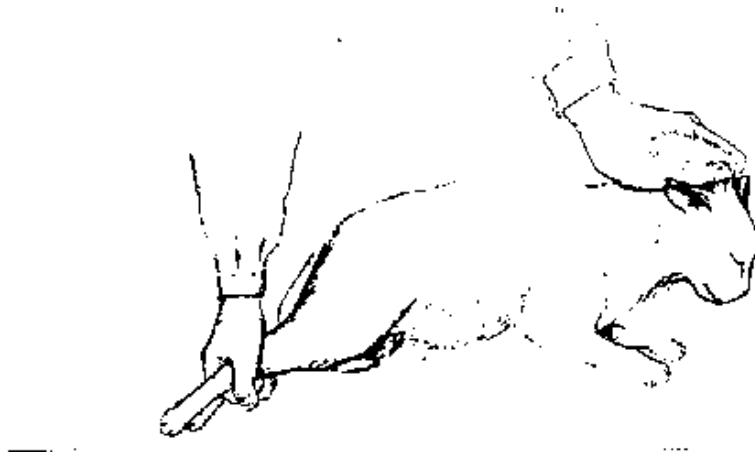


有些狗狗可能會害怕或感到威脅，因此會用「咬人」來作為一種防衛機制。當這些狗表現出攻擊的徵兆時，就應該把牠的嘴綁起來。剪一段 2 英吋長的綿紗條，這個長度剛好可以綁住狗的鼻子兩圈，以及頭的後部。首先把繩條打一個圈圈，並套在狗的鼻子上綁緊。然後在狗的下巴部位，將繩的兩端交叉，把兩端拉到耳朵後方，並打上一個蝴蝶結。要把口罩解開時，只須把蝴蝶結解開，並拉動繩結的一端即可。





對貓的禁制要比狗來得困難，因為貓的動作比較敏捷、快速。要先確定所有的門窗都關好，以免被貓逃脫。先用手抓住貓頸部上的鬆皮，用另一隻手把貓的後腿拉直。大多數的貓都會大叫以拒絕這個過程，即使牠並不覺得痛。



千萬記住貓是小型動物，很容易因為太大的力量而受傷。當你發現你快控制不住那隻貓時，告訴你的助手，並且同時鬆開雙手，放走貓。

特別凶的動物需要用其他的禁制技術，如控制桿、網子、或是藥物。藥物應該在獸醫的指示下使用。

☞注意：控制桿通常是用在狗身上。網子則是用在貓和野生動物上。用控制桿時，要特別小心。控制桿通常是套在狗的頸部，以及貓和野生動物的主要身軀。

資料來源：美國密西根人道協會（MHS）《動物評鑑訓練手冊．政策與程序》  
（Animal Evaluator Training Manual – Policies And Procedures）